

## 「臺灣—帛琉安全旅行圈旅行業及旅客特別約定事項」

(旅客：以下稱甲方；旅行業：以下稱乙方)

1. 出發前，甲方應確認符合以下資格，並出示必要佐證文件：

-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人士(並在臺設有戶籍)。
- (2) 6個月內無出入國史(不含帛琉)。
- (3) 近2個月無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之情形(不含帛琉)。
- (4) 提供出發前在機場採檢之PCR檢驗結果陰性證明。
- (5) 3個月內未確診COVID-19。
- (6) 其他經指揮中心或相關單位建議增列之條件。

出發前，甲方因不符合上述資格，致無法出團者，依本契約第13條辦理(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

2. 出發前，甲方依規定應出示在機場採檢之PCR檢驗結果陰性證明。但出發當日有發燒症狀(耳溫 $38^{\circ}\text{C}$ ;額溫 $37.5^{\circ}\text{C}$ )、或曾發燒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未達24小時，或列入「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對象者，依本契約第14條辦理(出發前有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3. 甲方在帛琉旅遊期間倘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並經認為須進行檢測者，乙方之領隊人員應儘速通知帛琉衛生部進行相關檢測，檢驗結果為陰性者免隔離，即可續行遊程。倘為陽性，則須至飯店隔離進行 2 次 PCR 檢測，每次採檢時間間隔 24 小時。倘第 1 次 PCR 檢測為陰性，甲方可解除隔離續行遊程，並於 24 小時後再進行第 2 次 PCR 採檢，倘其中 1 次為陽性，甲方應即至帛琉國家醫院隔離治療。
4. 為防控疫情，甲方於行程中應配合每日體溫量測，經額溫槍量測達 37.5 度或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即返回飯店房間休息及就醫。
5. 甲方返臺前無須進行 PCR 檢測，返台後可免除居家檢疫，並於返台後 5 天內實施加強自主健康管理，第 5 天自費 PCR 檢測陰性後，改為一般自主健康管理至入境後第 14 天。
6. 甲方返臺後所有居家隔離檢疫措施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定之防疫措施辦理，另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調所需，乙方得依傳染病防治法提供甲方個人資料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辦

理。

7. 乙方應書面提醒並建議甲方投保相關旅遊醫療保險，保險項目建議包含醫療專機後送、住院醫療等項目。
8. 甲方應依旅行業安排之行程旅遊團進團出，不得擅自脫團，但因傷病、或其他緊急事故需離團者除外。乙方之領隊於知悉前述脫(離)團者，應即向乙方公司通報。